



委托方（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育政街9号

法定代表人：李旭

受托方（乙方）：北京轩昂城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地：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觅凤路6号1号楼一层065号（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赵跃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并支付相应的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遵守。

###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2025年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

（二）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自2025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0月31日止。

（三）项目负责人：

1. 甲方指定赵磊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80277593，负责协调本项目工作中有关事宜。甲方代表对乙方服务工作中违规操作有权作出处理决定或经济处罚。

2. 乙方指定张建强为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13693300070，全权负责本项目工作相关事宜，并及时向甲方通报服务工作有关情况。

###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范围：

2025年采育镇道路环境保洁服务项目（二标段）服务范围：包括不限于东至采业路（含彩虹路至104）、南至育隆大街采伟路延伸至104、西至采发路至104、北至采林路（总面积大约47万平方米）。

（二）服务标准要求

## 1、日常保洁

(1) 按照《城市道路清扫保洁质量与作业要求》(DB11/T 353-2021)进行作业。

(2) 道路两侧(建筑物与建筑物之间或 20 米可视范围)清扫保洁工作及垃圾箱(桶)周边的清扫保洁。

(3) 道路内人工清扫保洁达到“五无五净”标准(“五无”即:无堆积物、无果皮纸屑、无灰沙泥土、无污泥积水、无粪便。“五净”即:路面净、边角净、路肩净、边沟净、垃圾箱周边净)。

(4) 道路整体清扫作业,夏季必须在 6:30 前完成,冬季必须在 7:30 前完成。道路清扫结束后开始道路保洁作业;保持垃圾箱(桶)及周边干净整洁,做到垃圾及时入箱(桶),箱(桶)外不得积存垃圾。垃圾箱装满后由服务公司通知采育环卫中心负责运输。

(5) 道路两侧保持干净整洁、无轻飘物,杜绝向绿化带内倾倒垃圾余土、杂物,绿化带内无垃圾、渣土、轻飘物、乱堆乱放现象(轻飘物清理范围是道路两侧可视范围 100 米)。

(6) 清理道路两侧行道树或绿化隔离带内绿化树木的树挂,严禁存在任何形式的树挂。

(7) 清理服务管理区域内私自倾倒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乱堆乱放,并清除非法粘贴、喷涂小广告。严禁焚烧垃圾杂物。达到服务管理区域内无小广告、无垃圾、渣土、废弃杂物等。

(8) 清理路肩及边沟内的垃圾、渣土、废弃杂物等。

(9) 根据道路实际情况,对道路实行机械清扫,并且逐年增加机械清扫面积。

(10) 负责道路内冬季扫雪铲冰工作,严禁路面积水、积雪、结冰。

(11) 负责道路管辖范围内的打草作业,道路管辖范围内(无建筑物 20 米可视范围)定期进行打草作业,杂草高度不能超过 10 厘米,两侧建筑物无攀爬荒草现象。

## 2、公共设施保洁

(1) 公交站牌、宣传栏、果皮箱等公共设施干净整洁,无乱堆乱放乱贴乱画现象。

(2) 果皮箱清掏及时，无溢满冒出，箱体无明显污迹，无乱贴乱画，果皮箱完好无损坏。

(3) 果皮箱周围3米内地面无抛撒、存留垃圾。

(4) 果皮箱日常维护、修理。

### 三、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金额：小写2621652.80元（人民币大写 贰佰陆拾贰万壹仟陆佰伍拾贰元捌角）。

此费用包含为履行本项目约定工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车辆费、工具物资费等，同时也包括管理费、利润、税金等所有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 支付方式：本项目实行先服务后付款，依据项目服务进度，进行相应付款，服务期满6个月，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签约合同价款的50%，即 1310826.4 元（大写：壹佰叁拾壹万零捌佰贰拾陆元肆角）；项目服务期满9个月，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款的75%，即 1966239.6 元（大写：壹佰玖拾陆万陆仟贰佰叁拾玖元陆角）；服务期限已满且项目完成结算审计，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按照结算审定金额支付剩余服务款。

(三)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提供合法、正规、有效的发票，经甲方验证无误且完成内部付款审批流程后付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因政府资金的延迟批复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承诺不因此向甲方主张权利或索赔。

(四)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兴支行

户名：北京轩昂城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

账号：110950794010000

若乙方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甲方不承担乙方未收到相关款项的责任。

### 四、双方责任及义务

(一) 甲方责任及义务

1.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但甲方的监督、检查不解除乙方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合同义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成果、相关记录资料进行抽样检查，以检验其工作的真实性和合理性。

3. 甲方根据服务需求制定相应的督查考核方案，对乙方的服务情况实行月考核。

4. 甲方有权根据辖区工作需要，调整乙方服务地点、服务范围。

5. 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拒不整改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本合同，并按照实际经济损失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或其他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导致甲方受到处罚的，甲方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合同，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二）乙方责任及义务

1.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服务时间提供保洁维护服务。

2.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进行保洁维护服务，因违规操作或造成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应认真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委托项目工作，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并为检查监督提供便利条件；乙方应针对甲方意见和建议进行相应工作调整。

4. 乙方应当具备进行本合同项目的业务能力，同时须具有充足的人员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并承担相应的工资、社会保险等费用，该工作人员与甲方无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纠纷与甲方无关。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自身车辆及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5. 乙方必须按时、按质完成保洁维护服务工作，不得转让给第三方。

6. 乙方为完成本项目服务造成他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或则其他任何争议、纠纷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如甲方因此承担责任的，有权就一切损失向乙方追偿。

7. 无论出现任何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信访、围堵政府或经营场地，或者甲方认为会给甲方造成不利影响的，甲方选择（但无责）先行垫付时，无论该垫付的费用是否合理或是否应由乙方进行承担，甲方均有权在合同价款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发生侵犯第三方权利的情形，由乙方独自承担责任，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 六、违约责任

1. 因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按约定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对该损失进行据实赔偿。

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 因乙方擅自停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全额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如有），并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 乙方提供服务或提交服务成果不符合行业标准的，经甲方同意整改两次后，仍未达到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并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 由于乙方在工作中的主观故意或过失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对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6. 乙方擅自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同时乙方应向甲方赔偿签约合同金额的 30% 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 乙方在完成本项目过程中造成第三人损失的，应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向第三人先行垫付赔偿款，甲方有权在本合同结算时予以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垫付金额的三倍承担违约责任。

8.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要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不得出现拖欠工资或劳务费等情况，不得出现因此而产生的12345案件或投诉情况及相关舆情。否则，如经查证属实且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承担合同金额30%的违约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9. 如遇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或解除本合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10. 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所受全部损失，承担甲方因此支付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办案差旅费等有关支出费用及其他任何甲方为追偿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等。

### 七、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事件指无法克服、无法预见、超出一方或双方合理控制范围且妨碍双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自然灾害、暴动、战争、内乱、爆炸、火灾、洪水。

1. 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 八、合同终止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或解除本合同的情况下可书面终止或解除合同。

### 九、争议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时，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通知及送达



1. 一方向另一方发送的有关法律文件等，均按本合同记载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一方联系方式、通讯地址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到对方；在一方通知到达对方前，对方按本合同列明的联系方式及通讯地址送达的均为有效送达，由未通知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2. 以书面方式邮寄至本合同记载之地址时，即视为送达。如按本合同记载之地址送达被拒收或退回，拒收或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直接送达的以接收人签收为有效送达。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人民政府（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6日

乙方：北京轩昂城乡管理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2025年9月26日